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七十二次會議至第七十九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衛生

二 賑災及救濟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 省支出

三 節餘及計算書類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五 教育經費

六 其他

(六) 建設

一 道路

二 水利

三 其他

(七) 農 鑛

一 農 林

二 鑛 業

(八) 工 商

一 工 業

二 商 業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三日	通令知照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禁烟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三日	通令一體遵照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三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	實業廳辦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四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建設局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實業廳辦
自由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各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實業廳轉飭知照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八月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合作運動方案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七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通飭各縣市局及合作指委會各縣合作社指導所一體遵照	實業廳辦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八月八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銀行業收益稅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八月八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十日	通令知照	
漁業警察規程	實業部 內政部	二十年八月十日	通令一體遵照	
實施工廠法第十三條之預備期間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訓令百八縣濟南市烟台龍口公安局各大工廠知照	實業廳辦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實業廳查照	
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通令知照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內政部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通飭遵照	
銀行業收益稅法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通令各廳各機關各縣市遵照并飭屬遵照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財政實業兩廳及各縣市遵照並飭屬遵照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 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訓令百八縣濟南市烟台龍口公安局知照	實業廳辦
修復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 車辦法	鐵道部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教育廳飭屬知照	
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條 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通令各機關各廳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 例	行政院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令知照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外交部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通令知照	
褒揚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通令一體知照	
銀行業收益稅法	財政部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令遵照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財政部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咨復前奉 行政院令已飭屬遵照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實業廳辦

銀行業收益稅法

實業部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實業廳辦

修正水陸地圖審條查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吏治

(1)民財兩廳提議擬請于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佐治組內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班分期輪調現任科長入所訓練案
決議 照准簡章令民財兩廳會核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招考是否應由中央委員監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照條例辦理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3)民財數三廳會同提議請追加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增設縣府第二科科長及縣督學兩班經費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乙 市政

(1)秘書處報告民教兩廳會呈為奉核市教育局呈擬標賣市立民衆體育場以作建築六小學校舍經費一案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標賣辦法宜改稱標租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十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為奉令另行籌議市自治區公所等十區二十年度經臨各費一案仍懇准由市房鋪捐內提撥或由省廳預備費項下作正開支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復市公安局擬勸諭商民添設警鈴一案純係勸導性質並非按戶裝設強制執行可否准予添設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酌量勸設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4)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南市救濟院育嬰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尙屬核實擬請提會核議准由庫先行借支開辦費俟設置完竣再

按月借付經常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爲由二十年度補助費項下撥支本市反動刊物及電影戲曲兩審查委員會每月經費洋各二十五元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費預算計共洋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十七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請領學院街及財政廳門前加修柏油路面工料費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一案擬援案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七十八次會議)

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政廳呈以魯西邊境各縣遇有特別事項所需探報費用請准作正開支一案似應准予照辦惟此款爲二十年度預算所無可否暫由各縣核實借墊將來統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七十九次會議)

丁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爲河南水災請賑經會議決助賑三千元請鑒核並轉電知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轉電知照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十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爲金鄉縣水災奇重經會議決賑濟三千元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十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江西省賑務會主席王尹西等代電爲九江都昌永修鄱陽等二十餘縣水災慘重請募款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賑會辦（二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七十八次會議）

（4）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歷城等七十二縣縣長呈報各該縣賑務分會經費開支情形轉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省賑務會按災區情形酌量增加但每縣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二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七十九次會議）

戊 其他

（1）秘書處報告省黨整委會函據滋陽縣黨整委會呈請轉函解答縣政會議應如何規定一案該縣縣政會議出席人員不合部頒法令似應糾正請查核見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遵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辦理（二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十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壽光縣長張賀元呈報由編餘民團改編羊角溝水上警察隊情形一案該項經費及服裝費年需洋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應由何款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民財兩廳會核（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3）秘書處臨時報告王委員芳亭等呈復審查李委員樹春提議由民政廳組織本省市縣行政區域整理委員會一案意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預算

（1）張委員鉞提議非特殊情形不得任意提請變更或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乙 營業稅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洛口斗管營業稅局經常費每月四百元及開辦費一百零四元擬准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濟南烟台兩區營業稅局位在繁區原定經費實不敷用擬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各加公費二百元全年共計四千八百元即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第七十次會議)

(3) 財政廳提議烟台泰安兩區營業稅局情形特殊擬再撥給烟台局開辦費二百元泰安局開辦費五十元均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會議)

(4) 財政廳提議擬將本省沿海一帶及黃河運河小清河各流域劃分七路各派專員會同各區營業稅局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切實調查船舶營業狀況所需旅費一千餘元擬請准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

丙 軍事附捐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商河縣商會主席李華村呈請籌還墊支軍費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二分一案擬准予隨同二十年度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徵一次軍事特捐洋一元以資清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蒲台縣長李成綬呈請加征附捐清理地方虧空擬准予隨同本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收一次臨時附捐三角九分四厘以資彌補其未能取得收據之軍事用費不准加捐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通過案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七次會議)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曲阜縣知事樂克恭淄川縣知事黃澤沛榮成縣知事呂德銘費縣知事劉錫廣濰縣知事袁岱生等五員據報均已身故其交代欠款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以示體恤之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免追銷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經費

(1) 教育廳提議二十年度有特殊情形之省立各教育機關請准暫照二十年度概算數借支經費案
決議 准照二十年度概算數借支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乙 學校補助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爲曲阜縣教育局呈請補發私立明德中學積欠補助費一案除十七年度第四期外所有十八十九兩年度期間欠發補助費五期共洋一千五百元似應如數補發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十二次會議)

丙 學校修建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第二師範等四校修建費預算擬核減爲共洋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准由十九年度教育臨時費省立各校設備費內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丁 學校開辦費

(1) 教育廳提議請核飭撥發省立各校加班開辦費及新成立省立各校開辦費案

決議 令財教兩廳審核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九次會議)

戊 考試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爲山東省二十年度國外留學生招考委員會各項用費計需洋四千八百元造具預算請提會核議准由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撥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教兩廳核復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己 縣督學

(1) 民教兩廳提議擬請于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添設縣督學訓練班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庚 其他

(1) 教育廳提議擬請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發國文教學概況印刷費一千九百元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路政

(1) 建設廳提議為東臨區路局租車汽機油費在二十年概算內無着七月份預計算害無法編造應否追加請公決案
決議 准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烟離路局呈送甯文路開辦費實際尙無不合應否准予追加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乙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黃河上游李升屯特工一案擬請轉飭河務局詳細復估造具估冊預算呈候核奪至所需工款亦請暫由該預算所列河工歲修工程款項下勻配動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九次會議)

丙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測量小清河由桓台橋至羊角溝一段兵士保護費擬由小清河工程專款動支案

決議 照准搬運費刪預費減為三千九百元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 農礦

甲 改組

(1) 秘書處報告實業廳呈請將十月十五日實行公佈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呈咨更正以符事實並請轉呈頒發印章以資信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乙 聖務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實三廳會呈爲奉核廣饒淤荒墾丈局請由勘丈費每畝三角內提出一角爲津貼軍隊及勘丈費用暨請核減地價兩案所擬辦法事屬可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十二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工業

(1) 實業廳提議考送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學員膳宿費及任用後薪水臨時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路費每人往返四十元共一百六十元膳宿費每員每月三十元計四人三個月共三百六十元講義費照准 (二十年八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乙 商業

(1) 秘書處報告省黨整委會函據離縣黨部呈請轉函令飭各縣市政府轉飭各當商按照中央頒布之利率定章履行並由省府籌設官當轉請核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復利率已令照中央規定辦理官當正在籌辦中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三)民政

一 衛生

取締飲料食物之經過

左
一 總綱 查種族強弱以人民之是否健康以爲斷故日用飲食須特別注意以免疾病之傳染而於夏令衛生尤須注意茲將進行情形分列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取締不良冰激凌梅湯汽水等清涼飲料查售賣冰激凌梅湯汽水等各種清涼飲料櫛比皆是其中調製精良適合衛生者寥寥無幾而濫用生水攪雜糖精者實居多數一經購飲難免釀成赤痢霍亂等症若不澈底查禁爲患何堪設想爲保全民衆健康起見亟應嚴行取締除飭由公安局連令查禁外并張貼布告曉諭販賣清涼飲料人等切實遵照奉行(丑)通令各飲食館及瓜果各攤加蓋紗罩備置蠅拍查疫癘之發生由於不潔飲食物傳染者居多而以霍亂赤痢爲尤甚蒼蠅乃爲傳染疫癘之媒介將各種病菌傳播於瓜果糖食等物食者不察致染疫癘迭經令飭公安局責成售賣露天飲食物品者及各飲食館注重清潔備置紗罩防止蒼蠅飛落并備蠅拍隨時撲滅而免疫癘傳染有案近查各飲食館以及售賣切開西瓜各攤多未遵行殊屬玩忽公令爲慎重民命起見特重申前令嚴行取締以重公共衛生

三 結論 以上兩項均與人民健康關係重要故不辭三令五申飭屬取締并佈告週知以喚起人民注重衛生期造成強健民族

二 賑災及救濟

辦理各縣水災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今夏大雨迭降洪水爲災河水漫溢田禾人畜多付橫流平地積水數尺一片汪洋秋收無望人民流離失所急須從速設法賑濟以解倒懸茲將辦理情形列後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被水災縣份計有滕縣掖縣金鄉鄆平高密鄒城嶧縣魚台東平鄒縣臨沂滋陽禹城平陰曹縣章邱利津汶上聊城陽穀嘉祥濟甯桓台鄒城等二十四縣當由民政廳遣員各縣視水概況清冊呈送轉咨內政部查核并分別令飭各該縣縣長就近撫卹及函賑務會撥款賑濟

三 結論 查以上辦理情形係先籌放急賑再遵照災賑條例咨呈請轉內政部按照災情輕重分別豁免田賦務使人民免流離凍餒之苦得以各安生業

